关于《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省巡视反馈意见，结合《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(温政发[2020]58号)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，结合温岭实际，有必要对《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修改调整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为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规范性，在起草的过程过程中，我局认真研究省、市相关政策，并结合我市实际加以吸收，主要包括《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63号）、《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（台政办函〔2019〕25号）、《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(温政发[2020]58号)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政策初稿于2024年11日开始起草，在研究分析如何加强工程变更监督管理，充分吸收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修改完善形成《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拟向公众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具体修改如下：

（一）修改起草背景

根据巡视反馈意见，侧重加强监督管理和规范变更行为。

（二）明确优化适用范围

1、明确第二条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变更适用本办法。

2、优化第三条：简化第一款，删除工程设计变更定义；规范第二款涉及名称，“施工方”调整为“承包人”；删除“或标底”，“工程奖惩”调整为“工程奖励及违约金”，“材料价格”调整为“人工及材料价格”。

（四）优化部门职责

优化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联审小组工作的内容：涉及建设工程主体建筑，结构调整的。

（五）规范相关名称及调整重大变更专家论证程序

1、第七条“施工单位”调整为“承包人”。

2、第七条第二款重大变更专家论证程序调整为：由项目（行业）主管部门先组织初审，再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六）增加报批权限

为节省结算成本，提高结算效率，第八条增加一项报批权限：项目单项变更（含同一变更事由引起的相关单项变更累计，下同）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金额5万元以下（含5万元）且累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金额5万元以下（含5万元）的，由建设单位确认后直接予以结算。

（七）明确报批资料

第九条第五款明确为“工程变更造价咨询报告”。

（八）第十条补充协议无相关主管机关，删除“并送主管机关备存”。

（九）明确变更估价

第十一条“工程变更获批后若结算价超过估价10%以上”明确为“单项工程变更获批后若结算价超过估价10%以上”。

（十）补充完善相关责任

合并第十七条、十八条，补充完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：承包人因擅自工程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，由承包人承担。设计（勘察）、监理、咨询等单位或专家组成员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造成工程变更意见严重失实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员所在单位通报其不良行为。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，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，造成重大损失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。主管部门、联审小组成员单位滥用职权违规审批，由上级机关撤销审批，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十一）实施时间

本办法实施时间为2025年2月1日，原《办法》停止执行。